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以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捷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83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所支付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34元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（即原告）吳以峯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捷源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0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

訴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16號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，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，復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0號拆屋還地等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㈡而上開訴訟聲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619,1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838元，業據聲請人先行墊付37,234元，而本院業於109年10月30日將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396元發函通知退還，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，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0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36,838元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,838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）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再就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分擔之部分，查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捷源有限公司就第一、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繳納訴訟費用55,257元、55,257元，依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裁定主文第2項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。因該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既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且相對人已先行繳納，聲請人自無再向相對人請求之必要，是不另外列計第二、三審之訴訟費用，一併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